

聲請憲法訴訟解釋憲法疑義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謝文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郵政總局 宜蘭監獄
 矯正署 收件
 111. 6. 0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0000772

主旨。

聲請請憲法訴訟、解釋憲法疑義。補充理由。

說明：

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8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0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並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刑事判決確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署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以資糾正及救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減

較其刑之適用，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
審所能調查之範圍」而駁回檢察總長
所提之非常上訴，並未依刑事訴訟法
第45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以非
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加以調查。
憲法第11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
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
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
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
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憲法第16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
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
濟之程序性基本權，其具體內容，應
由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
惟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
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
法第11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
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

貳、原確定判決以聲請人未供出上游毒
源，認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第1項之規定，而未予減刑。然最高
檢察署檢察總長109年度非上字第174號
非常上訴理由書業已明確具體指摘原
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
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
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
令。」；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

二、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
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
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

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0條規定：「最高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第394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94條規定：「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又按所謂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刑事庭第2次會議決議：「無罪

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不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91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條關於檢察官實質舉証責任之規定、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8、9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之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應持續

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
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
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
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
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
則即可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
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抵觸、無異回復
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所揭示之意旨可知，如原屬被告
有利之事項，本於公平正義之維護及
無罪推定原則之意旨，法院應依職權
調查證據，以符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
2項之規定。

四、聲請人：毒品來源游某華，是否確
因被告（聲請人）提供之資料查緝到
案，為非常上訴爭執之重點，是依據
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45條準用同法第394
條之規定，最高法院即得就此部分之

事實詳加調查，且此部分亦未對被告
(聲請人)有利之事項，衡諸前揭刑
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法院即應本於
職權調查，始行法制。

惟查 =

據宜蘭縣警察局105年6月15日警刑復
四字第1070033381號函復原審法院(參
原審卷第206頁及第256頁)所載 = 被
告謝文樺105年5月20日筆錄供稱向綽
號「志龍大哥」購買毒品，案經本局
針對「志龍大哥」實施通訊監察，並
於105年7月5日將「志龍大哥」(即
游景華)查緝到案」等情，顯見復查
機關已依被告(聲請人)提供之資料
對其毒品來源實施復查，縱然其毒品
來源因死已而由宜蘭地方檢察署為不
起訴處分，核其立法意旨及最高法院
諸多判決意旨，仍應認被告(聲請人

已供出其毒品來源、並已查獲、而符合減刑之規定。被告(聲請人)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原判決卻未依法減刑。其判決顯已違背法令。

參事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為有效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而義。且此種司法上之公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司法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

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根據憲法第16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尋求適當之救濟。(司法院釋字第663號解釋參照)聲請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攸關聲請人之利益甚鉅。倘憲法依非常上訴制度尋求司法

救濟，就無其他救濟程序可資救濟。

而憲法第7條（公平原則）及第16條（訴訟原則）之意旨相抵觸。

懇請 鈞署受理聲請人之聲請解釋案

如蒙恩准 實不任感禱

謹 狀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年

6月

7日

日

具狀人

謝文樺

簽名章